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除外）的关联交易均为常规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通过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可以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协议涉及金额较低，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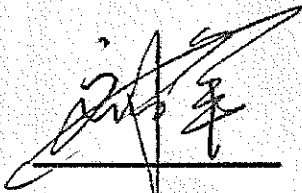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中国重汽已发生及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常规的轮胎销售业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与中国重汽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 0.6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7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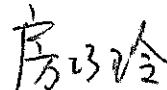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7年12月11日